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?婷
電話：2991111#8895
電子信箱：c73122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70111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「107年春節廉政宣導小叮嚀」（附件一），惠請加強宣導「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廉潔觀念，並落實登錄備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07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清廉形象，將市府「清廉勤政、傳承創新」之施政理念，傳播至各角落，特規劃107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春節廉政宣導活動，期能使同仁明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立法精神、條文內涵及登錄程序，並宣導相關廉政法規，進而樹立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優良廉政形象。
- 三、本次宣導舉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2月22日止。
 - (二)執行方式：
 - 1、於春節前，以公文、會議、製作標語、海報或電子郵件(賀卡)等多元方式，向同仁、民眾積極宣導「應對進退均有據，利害關係要迴避，請託關說要思考，廉潔自持最重要」、「不送禮、不受禮」等廉潔觀念，並說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

- 2、加強各類宣導作為，期能透過新聞媒體(如:報紙、有線電視頻道、LED跑馬燈)強化宣導效力，使民眾瞭解洽辦公務時，不必存有送禮、邀宴、關說等陋習，以導正社會不良積習惡風。
- 3、跳脫既有宣導模式，以「跨域整合、建構廉能」方式，以創新思維、多元宣導方式執行本計畫，俾利擴大宣傳成效。

四、惠請落實辦理旨揭宣導活動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請於107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報「107年春節廉政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並以電子檔回傳本局政風室（wantingchang0932@gmail.com），回復時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及附件標題註明學校名稱，以利後續彙整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7年春節廉政宣導小叮嚀

一、受贈財物規範：

- (一) 原則：對於**與自身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**所餽贈之財物，應予拒絕。
- (二) 例外：屬**公務禮儀**，長官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或贈受市價新臺幣**五百元以下**之財物；或屬**正常社交禮俗**，因結婚、就職、退休、死亡等受贈市價不超過新臺幣**三千元**；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**一萬元**為限。

Q：農曆春節將屆，甲公司為日常負責維修乙學校（機關）硬體設施的廠商，特地贈送數箱價值499元的水果禮盒給各處室全體同仁分享，處室同仁是否可接受？

A：甲公司與乙學校（機關）之間**有職務上利害關係**（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），處室同仁若收受水果顯屬不當，縱使水果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又是對學校（機關）內多數人為餽贈且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的例外情形，惟為避免疑義，**建議應予拒絕或退還或改捐社福機構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**

QA



貼心小叮嚀：

「社交禮俗不可少，最多**三千**沒煩惱；收禮得宜保心安，全年同源**不逾萬**」。

二、飲宴應酬規範：

- (一) 原則：不得參加**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**之飲宴應酬；或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- (二) 例外：屬因**公務禮儀**之必要、或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公開民俗節慶活動、長官獎勵慰勞；或因結婚、生育、就職、退休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。

Q：春節將屆，校長為慰勞學校教師一學期之辛苦，故於學期末邀請同仁年終聚餐，老師們是否可參加？

A：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縱與校長之間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，因該聚會係屬倫理規範中之長官對於下屬之獎勵、慰勞，故可參加。

QA



貼心小叮嚀：

「飲宴應酬應考慮，如與職務有利害，飲宴應酬需避開，公務禮儀等例外，知會報備免疑猜」。

三、行政倫理規範：

- (一) 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(二) 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。
- (三) 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- (四)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，若為私部門舉辦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；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五) 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

Q：校長A與某大學校方人員素有私交，某日應邀為該所大學演講4小時，校方人員為感謝A遠道而來，特支付高額演講鐘點費3萬元，請問A可否接受？

A：校長A受邀演講4小時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鐘點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，校長A若收受演講鐘點費3萬元顯屬不當，建議應予拒絕或退還，為保護自身權益，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QA



貼心小叮嚀：

「鐘點五千剛剛好、稿費二千不嫌少」。

「請託關說涉疑義，三日簽會釋懷疑，知會政風保權益」。

「應對進退均有據，利害關係要迴避，請託關說要思考，廉潔自持最重要」。

「社交禮俗不逾矩，請託關說需報備，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」。